

安全資料表

混合物：環氧乙烷 90% / 二氧化碳 10%

根據台灣國家標準 CNS 15030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GHS 產品標識 : 混合物：環氧乙烷 90% / 二氧化碳 10%
其他名稱 : 無此資料。
產品類型 : 液化氣體。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建議用途

醫療滅菌

限制使用

不適用。

製造者

Balchem Sdn. Bhd.
No. 37, Lorong Sungai Puloh 1A/KU6 Taman Teknologi Gemilang, Kaw.
Perindustrian Sg. Puloh, 41050,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電話：+60 3 3290 2263 傳真：+60 3 3290 2016
電郵：info.asiapacific@balchem.com 網址：www.balchem.com

緊急聯絡電話(須隨時可連絡)

馬來西亞
Balchem Sdn. Bhd. 電話：+603 3290 2263 / +603 3290 7863
馬來西亞國家毒物中心：+604 6536 999
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至晚上10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上午8時至下午5時）
澳洲
CARECHEM 24
+61280144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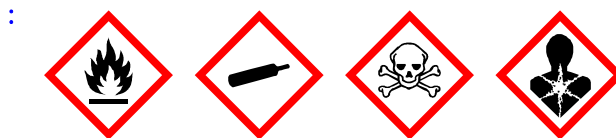
亞太區及地區性
24小時（電話諮詢：英語、
法語、德語、荷蘭語）
+32 1458 4545(BIG)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 易燃氣體 - 第1A級
加壓氣體 - 液化氣體
急毒性物質 (吞食) - 第3級
急毒性物質 (吸入) - 第3級
腐蝕 / 刺激皮膚物質 - 第2級
嚴重損傷 / 刺激眼睛物質 - 第2A級
皮膚過敏物質 - 第1級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 第1級
致癌物質 - 第1級
生殖毒性物質 - 第1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 單一暴露 - 第1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 重複暴露 - 第1級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 (急毒性) - 第3級

GHS標示內容

危害圖式



警示語

: 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 : H220 - 極度易燃氣體。
- H280 -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 H301 + H331 - 吞食或吸入有毒。
- H315 - 造成皮膚刺激。
- H317 -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 H319 -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 H340 - 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
- H350 - 可能致癌
- H360 - 可能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 H370 - 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 H372 -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 H412 - 對水生生物有害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危害防範措施

預防

- : P203 - 使用前獲取、閱讀並遵守所有安全說明。
- P280 - 戴防護手套，穿防護服，戴防護眼罩，戴防護面罩或保護聽力。
- P210 - 遠離熱源、火花、明火和其他火源。禁止吸煙。
- P271 - 只能在室外或通風良好的環境使用。
- P273 - 避免排放至環境中。
- P260 - 不要吸入氣體。
- P270 - 使用本產品時，不得飲食、喝水或抽菸。
- P264 - 處置後徹底清洗。
- P377 - 漏氣著火：切勿滅火，除非漏氣能夠安全地停止。

反應

- P318 - 如果接觸或擔心，請就醫。
- P381 - 若洩漏應排除所有火源。
- P308 + P316 - 如暴露到或在意，立即尋求緊急醫療說明。
- P304 + P340, P316 - 若不慎吸入：將人移到空氣流通處並保持呼吸暢通。立即尋求緊急醫療說明。
- P301 + P316, P330 - 若不慎吞食：立即尋求緊急醫療說明。漱口。
- P302 + P352 - 如皮膚沾染：用大量清水沖洗。
- P333 + P317 - 如發生皮膚刺激或皮疹，尋求醫療說明。
- P332 + P317 - 如發生皮膚刺激，尋求醫療說明。
- P362 + P364 - 脫掉被污染的衣物，並在重複使用前洗淨。
- P305 + P351 + P338 - 如進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幾分鐘。如戴隱形眼鏡並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隱形眼鏡，繼續清洗。
- P337 + P317 - 如仍覺眼睛有刺激，尋求醫療說明。
- P319 - 如果您感到不適，請尋求醫療說明。

儲存

- : P405 - 加鎖存放。
- P410 + P403 - 避免日曬。存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

處理

- : P501 - 根據所有當地、地區、國家和國際法規處理內容物和容器。

其它不需要分類的危害

- : 沒有已知信息。

三、成分辨識資料

物質/混合物

- : 混合物

其他名稱

- : 無此資料。

化學品中文名稱	% (v/v)	識別代碼	類型
混合物：環氧乙烷 90%/二氧化碳 10%	100	-	[*]
環氧乙烷	90	化學文摘社: 75-21-8	[1] [2]
二氧化碳	10	化學文摘社: 124-38-9	[1]

就目前供應商所知與所用的濃度,沒有任何對健康或環境的附加成分,而需要在此節報告的。

類型

[*] 混合物

[1] 組成要素

[2] 有毒化學物質

職業暴露容許濃度 (如果有的話) 列於第八節。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眼睛接觸** : 立即以大量的水沖洗眼睛,並經常打開上下眼瞼。 確認並取下隱形眼鏡。 繼續清洗至少 15 分鐘。 尋求醫療救護。 如果必要的話,呼叫毒物中心或醫師。
- 吸入** : 將患者轉移到新鮮空氣處,保持呼吸舒適的體位休息。 如果懷疑仍有氣體出現,救難人員應戴上適當的面具或自給式呼吸裝置。 如沒有呼吸,呼吸不規則或呼吸停止,請由訓練有素人員進行人工呼吸或提供氧氣。 對提供口對口人工呼吸的人員會有危險。 尋求醫療救護。 如果必要的話,呼叫毒物中心或醫師。 如果昏迷,放置恢復姿勢並立即尋求醫療照顧。 維持呼吸道暢通。 鬆開緊身衣物,例如領口、領帶、皮帶或腰帶。
- 皮膚接觸** :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脫去被污染之衣物及鞋子。 為避免靜電和氣體燃燒風險,在移動汙染衣物之前,用水徹底地浸泡它。 繼續清洗至少 15 分鐘。 尋求醫療救護。 如果必要的話,呼叫毒物中心或醫師。 如果與液體接觸,慢慢地用溫水暖化凍結的組織並就醫治療。 不得搓揉患處。 如有任何病痛或症狀,避免再暴露。 在重複使用前洗淨衣物。 在重複使用前應徹底清潔鞋子。
- 食入** : 立即尋求醫療救護。 呼叫毒物中心或醫師。 液體攝取將導致類似凍傷的灼傷。 如果發生凍傷,就醫治療。 切勿給失去意識者任何口服物。 如果昏迷,放置恢復姿勢並立即尋求醫療照顧。 維持呼吸道暢通。 鬆開緊身衣物,例如領口、領帶、皮帶或腰帶。 由於此產品當釋放時會迅速變成氣體,請參考吸入那一節。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潛在急性健康影響

- 眼睛接觸** :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液體可能造成似凍傷的灼傷。
- 吸入** : 吸入有毒。 如果吸入,一次暴露就會損傷器官。
- 皮膚接觸** : 如果接觸皮膚,一次暴露就會損傷器官。 造成皮膚刺激。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皮膚與快速揮發的液體接觸將導致組織結凍或結霜。
- 食入** : 吞食有毒。 如果食入,一次暴露就會損傷器官。 液體攝取將導致類似凍傷的灼傷。

過度暴露/徵兆/症狀

- 眼睛接觸** : 負面的症狀可能包括以下所列:
疼痛或刺激
起淚水
發紅
凍傷
- 吸入** : 負面的症狀可能包括以下所列:
降低之致死重量
使死亡率增加
骨骼畸形

- 皮膚接觸** : 負面的症狀可能包括以下所列:
刺激
發紅
凍傷
降低之致死重量
使死亡率增加
骨骼畸形
- 食入** : 負面的症狀可能包括以下所列:
凍傷
降低之致死重量
使死亡率增加
骨骼畸形

如有需要, 標明需要即刻的醫療治療和特別的處理

- 對醫師之提示** : 根據症狀治療。 如果已食入或吸入大量毒物, 立即接洽毒物處理專家。
- 特殊處理** : 無特定治療方式。
-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 當會有任何人身危險或尚未接受適當訓練時, 不可採取行動。 如果懷疑仍有氣體出現, 救難人員應戴上適當的面具或自給式呼吸裝置。 對提供口對口人工呼吸的人員會有危險。 在去除它之前用水徹底沖洗受污染的衣物或穿戴手套。

請參閱毒物資訊 (第十一節)

五、滅火措施

滅火劑

- 適用滅火劑** : 使用能適當消滅四週火災的滅火劑。
- 不適合之滅火劑** : 沒有已知信息。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 : 內含高壓氣體。 極度易燃氣體。 在火災或受熱時, 含有液態物質的容器內壓力會增加, 在極端情況下, 可能會破裂, 並伴有一定的爆炸風險。 蒸氣/氣體比空氣重會延著地面擴散。 氣體會沉積在低或密閉區域, 或流至極遠距離外的火源並閃回, 導致著火並爆炸。 對水生生物, 此物質是有害的, 具持久的影響。 被此物質污染的消防水必須儲存起來並避免流入任河水道、水溝及下水道。

有危害的熱分解產物

- : 分解後的成份可能包含下列物質: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特殊滅火程序

- : 如有火災, 撤離所有人員離開災區及鄰近處, 以迅速隔離現場。 當會有任何人身危險或尚未接受適當訓練時, 不可採取行動。 立即跟供應商聯絡以獲得專家建議。 若無危險, 請將容器移出火場。 噴水霧讓接觸火源的容器冷卻。 如果沾到火源, 請馬上關閉節流閥(若能立即安全做到)。 如不可能, 撤離火域讓火燃燒。 在安全區域或最大可能距離處滅火。 除去一切火源, 若這樣做沒有危險。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 : 消防隊員應穿戴適當防護設備與正壓全面式自給式呼吸裝置(SCBA)。 如遇涉及大量物質的事故發生, 應當穿戴隔熱內衣、厚的織物手套或者皮革手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 : 意外的釋放具嚴重火災或爆炸危險。 當會有任何人身危險或尚未接受適當訓練時, 不可採取行動。 撤離周圍區域。 勿讓不必要或未採取保護措施的人員進入。 勿碰觸或走過洩漏物質。 隔離所有引火源。 在危險區域嚴禁明火, 抽煙或火花。 避免吸入氣體。 提供充足的通風設備。 當通風設備不足時, 請戴上適當的呼吸防護具。 穿戴適宜的個人防護設備。

環境注意事項

- : 對處理意外氣體釋放以避免環境污染的緊急程序, 確保存在。 避免散佈溢物與溢流並避免接觸土壤, 水道, 排水管與水溝。 如果產品引起環境污染(陰溝, 水道, 泥土或空氣), 須通知有關當局。 水污染物質。 如大量釋放, 可能對環境有害。

清理方法

混合物：環氧乙烷 90%/二氧化碳 10%

- 小量洩漏**：立即聯絡緊急救難人員。在無危險之情況下止漏。使用無火花工具和防爆設備。
- 大量洩漏**：立即聯絡緊急救難人員。在無危險之情況下止漏。使用無火花工具和防爆設備。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安全操作注意事項

保護措施：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參閱第 8 節)。過去患有皮膚過敏問題的人不應受僱於任何有關本產品的處理作業。內含高壓氣體。避免吸入，得到專門指導後操作。懷孕時勿暴露於此產品。在瞭解所有安全防範措施之前切勿處置。勿沾到眼睛、皮膚或衣物。避免吸入氣體。避免排放至環境中。僅在充足的通風設備中使用。當通風設備不足時，請戴上適當的呼吸防護具。勿進入貯存區域或密閉空間，除非有適當通風設備。儲存，使用時遠離熱、火花、明火或所有其他火源。使用防爆電器(通風、照明與物質處理)設備。只能使用不產生火花的工具。容器含有產品殘餘物，可能有危險性。勿打洞或火化容器。

符合職業衛生之一般建議：嚴禁在處理、貯存此物質的區域中飲食與抽煙。工作人員應在洗完手與臉後方可飲食與抽煙。在進入餐飲區域之前，脫掉被污染的衣物和防護設備。查看第 8 部分中有關衛生措施的更多資訊。

安全儲存的情況, 包括任何不相容性：按照當地法規要求來儲存。儲存在個別並經核可之處。儲存在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處，避免陽光直射，遠離不相容物(見第 10 節)。加鎖存放。除去所有火源。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關緊與密封。處理和使用前須參閱第十部分的不相容物質。

八、暴露預防措施

控制參數

職業暴露容許濃度

成分名稱	暴露限制
環氧乙烷	TW 勞動部、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容許濃度 (臺灣, 3/2018) 瘤。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15 分: 2 ppm.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15 分: 3.6 mg/m ³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8 小時: 1 ppm.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8 小時: 1.8 mg/m ³ .
二氧化碳	TW 勞動部、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容許濃度 (臺灣, 3/2018)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15 分: 5000 ppm.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15 分: 9000 mg/m ³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8 小時: 5000 ppm.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8 小時: 9000 mg/m ³ .

生物暴露指數

沒有已知的暴露指數。

工程控制：僅在充足的通風設備中使用。使用處理圍欄、局部排氣設備或其他工程控制方法，將空氣中之污染物濃度維持在建議或法定限制之下。工程控制也須要維持氣體，蒸汽或粉塵濃度使其低於任一爆炸下限。使用防爆排氣設備。

個人防護措施

呼吸防護：根據危險及爆炸可能性，選擇符合適當標準或認證的呼吸防護具。呼吸防護具的使用情形必須遵守呼吸防護計劃，以確保適當配戴、訓練及其他重要的使用面向。

手部防護：當處理化學產品時，若危險評估認為有必要則需隨時穿戴符合標準，抗化學品，不滲透的手套。如果有可能接觸到液體，應戴防寒絕緣手套。考慮手套製造商指定的參數，在使用過程中檢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護性能。應當注意，任何手套材料的破出時間可能會因不同的手套製造商而不同。在混合物含有幾種物質的情況下，手套的防護時間無法準確估計。

眼睛防護：若危險評估認為須要避免暴露於液體潑濺，氣霧，氣體或粉塵時，請使用一個符合標準的安全眼鏡。如果可能發生接觸，應穿戴以下防護裝備，除非評估結果要求需要更高等度的防護：化學護目鏡。

混合物：環氧乙烷 90%/二氧化碳 10%

- 身體防護**：在處理此產品前，個人身體的防護設備應根據工作性質與涉及之危險程度來選擇並應經過專家的批准。當靜電引火的風險存在時，穿著防靜電之防護衣。為了達到對靜電放電最大程度的防護，服裝應包括連身式防靜電之工作服、長統靴及手套。
- 皮膚防護**：在對本物品進行操作之前，根據正在開展的作業和其中涉及的風險，操作人員應當穿戴適宜的鞋子和採取額外的皮膚保護措施，專業人員應當對這樣的做法進行證實。
- 衛生措施**：處理化學產品後，在飲食，抽煙與使用廁所前及收工後須徹底沖洗雙手，前臂與臉。應用適當的技術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帶出工作場所。重複使用前請先清洗受污染之衣物。確保眼睛沖淋器與安全淋浴間座落在靠近工作站的地方。

第九部分、物理和化學性質及安全特性

所有特性的測量條件在標準溫度和壓力之下，除非另有指示。

外觀

- 物質狀態**：氣體。
- 顏色**：無此資料。
- 氣味**：無此資料。
- 嗅覺閾值**：無此資料。
- pH值**：不適用。
- 熔點及凝固點**：-111.7°C (-169.1°F) [環氧乙烷]
- 沸點、初沸點和沸騰範圍**：10.7°C (51.3°F) [環氧乙烷]
- 閃火點**：閉杯: -29°C (-20.2°F)
- 揮發速率**：109.5 (乙酸丁酯 = 1) [環氧乙烷]
- 可燃性**：無此資料。
- 爆炸上限和下限/可燃範圍**：下限：3% [EU A.11]
上限：100% [EU A.11]
- 蒸氣壓**：175.2 kPa (1314.1117 mm Hg) [環氧乙烷]
- 相對蒸氣密度**：1.5 [空氣 = 1] [環氧乙烷]
- 相對密度**：0.9
- 水中溶解度**：無此資料。
-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0.3 [OECD 107]
- 自燃溫度**：429°C (804.2°F) [EU A.15]
- 分解溫度**：無此資料。
- 燃燒熱**：-26702480 J/kg
- 黏度**：動力的 (室溫): 無此資料。
運動學的 (室溫): 無此資料。
運動學的 (40°C (104°F)): 無此資料。
- 粒子特性**
- 中位粒子大小**：不適用。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 化學穩定性**：本產品很穩定。
-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在正常儲存和使用情況下，不會發生危害反應。
- 應避免之狀況**：避開一切可能引起燃燒的來源 (火花或火焰)。勿輾壓、切割、焊接、包銅、穿洞、壓碎或將容器暴露於熱或火源中。勿使氣體在低窪或狹礙地區積存。
- 應避免之物質**：無特定資料。

危害分解物 : 在正常保存及使用情況下, 不應產生危險的分解產物。

十一、毒性資料

毒性效應資訊

急毒性

產品/成分名稱

環氧乙烷

結果

鼠 - 吞食 - LD50

72 mg/kg

鼠 - 吸入 - LC50 氣體。

800 ppm [4 小時]

毒性效應: 肺 - 胸部或呼吸 - 其他變化 肝臟 - 其他變化 腎臟、輸尿管和膀胱 - 其他變化

結論/總結[產品] : 無此資料。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無此資料。

結論/總結[產品] : 無此資料。

嚴重的眼睛損傷/眼睛刺激

產品/成分名稱

環氧乙烷

結果

兔子 - 眼睛 - 中度刺激性

治療 / 暴露的期間: 6 小時

使用數量 / 濃度: 18 mg

結論/總結[產品] : 無此資料。

呼吸道腐蝕/刺激

無此資料。

結論/總結[產品] : 無此資料。

呼吸道或皮膚過敏

無此資料。

皮膚

結論/總結[產品] : 無此資料。

呼吸的

結論/總結[產品] : 無此資料。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

無此資料。

結論/總結[產品] : 無此資料。

致癌性

無此資料。

結論/總結[產品] : 無此資料。

生殖毒性

無此資料。

結論/總結[產品] : 無此資料。

特定目標器官系統毒性(單次暴露)

產品/成分名稱

環氧乙烷

結果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 第1級

特定目標器官系統毒性(重複暴露)

產品/成分名稱

環氧乙烷

結果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 第1級

呼吸道危險

無此資料。

有關暴露的可能路徑資訊

無此資料。

潛在急性健康影響

眼睛接觸

: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液體可能造成似凍傷的灼傷。

吸入

: 吸入有毒。如果吸入,一次暴露就會損傷器官。

皮膚接觸

: 如果接觸皮膚,一次暴露就會損傷器官。造成皮膚刺激。可能造成皮膚過敏。皮膚與快速揮發的液體接觸將導致組織結凍或結霜。

食入

: 吞食有毒。如果食入,一次暴露就會損傷器官。液體攝取將導致類似凍傷的灼傷。

與物理、化學和毒理學特性有關的症狀

眼睛接觸

: 負面的症狀可能包括以下所列:
疼痛或刺激
起淚水
發紅
凍傷

吸入

: 負面的症狀可能包括以下所列:
降低之致死重量
使死亡率增加
骨骼畸形

皮膚接觸

: 負面的症狀可能包括以下所列:
刺激
發紅
凍傷
降低之致死重量
使死亡率增加
骨骼畸形

食入

: 負面的症狀可能包括以下所列:
凍傷
降低之致死重量
使死亡率增加
骨骼畸形

延遲的與直接的影響還有從短和長期暴露而來的慢性影響

短期暴露

潛在的立即效應 : 無此資料。

潛在的延遲效應：無此資料。
 長期暴露
 潛在的立即效應：無此資料。
 潛在的延遲效應：無此資料。

潛在慢性健康影響
 無此資料。

結論/總結[產品]：無此資料。

一般：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一但產生過敏,日後極低的暴露量也會導致嚴重的過敏反應。
 致癌性：可能致癌。致癌危險性高低決定於暴露時間與程度。
 致突變性：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
 生殖毒性：可能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毒性的數值基準
 急毒性估計

產品/成分名稱	吞食 (mg/kg)	皮膚 (mg/kg)	吸入(氣體) (ppm)	吸入(蒸氣) (mg/l)	吸入(粉塵和霧滴) (mg/l)
Mixture Ethylene Oxide 90% / Carbon Dioxide 10%	80	N/A	888.9	N/A	N/A
環氧乙烷	72	N/A	800	N/A	N/A

十二、生態資料

毒性

產品/成分名稱
 環氧乙烷

結果

急性 - LC50 - 淡水
 魚 - Fathead minnow - *Pimephales promelas*
 84 mg/l [96 小時]
 影響: 死亡率
 急性 - LC50 - 淡水
 水蚤 - Water flea - *Daphnia magna*
 137 mg/l [48 小時]
 影響: 死亡率

結論/總結[產品]：無此資料。

持久性及降解性
 無此資料。

結論/總結[產品]：無此資料。

生物蓄積性

產品/成分名稱	LogPow	BCF	潛在性。
Mixture Ethylene Oxide 90% / Carbon Dioxide 10%	-0.3	-	低
環氧乙烷	-0.3	-	低
二氧化碳	0.83	-	低

土壤中之流動性

土壤/水分割係數：無此資料。




其他不良效應

無已知重大影響或嚴重危險。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應儘可能地避免或減少廢物的產生。處置此產品，溶劑與任何副產品都應隨時遵從環境保護與廢物處置的法規要求並遵從地方區域當局的要求。經由核准的廢棄物處理承包商來處置剩餘物和非可回收的產品。除非完全符合所有主管機關之審查要求，否則不得將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經處理就排入下水道中。空的高壓容器應歸還供應商。廢棄物包裝容器應該回收再利用。只在回收再利用不合適時，才考慮以焚化或掩埋處理。採用安全的方法處理本品及其容器。空罐或襯裡可能含有產品殘餘物。勿打洞或火化容器。

十四、運送資料

	UN	IMDG	IATA
聯合國編號	UN3300	UN3300	UN3300
聯合國運輸名稱	ETHYLENE OXIDE AND CARBON DIOXIDE MIXTURE	ETHYLENE OXIDE AND CARBON DIOXIDE MIXTURE	Ethylene oxide and carbon dioxide mixture
運輸危害分類	2.3 (2.1) 	2.3 (2.1) 	2.3 (2.1) 
包裝類別	-	-	-
環境危害	不是。	不是。	不是。

其他資訊

IMDG

：緊急時刻表 F-D, S-U

IATA

：限量 客機和貨機: 禁止的。包裝指示：Forbidden。僅適用於貨機: 禁止的。包裝指示：Forbidden。限量- 客機: 禁止的。包裝指示：Forbidden。
特殊暫時條款 A2

用戶特別警告

：在用戶場地內運送時: 總是使用直立, 固定, 密閉的容器運輸。確保運送產品的人知道在事故或溢出情形下該怎麼做。

依據 IMO 公約進行散裝運輸

：無此資料。

十五、法規資料

毒管法毒性化學物質列表

列表號碼	序列號碼	成分名稱	RQ	等級 1	等級 2	Class 3	分類 4
61	1	環氧乙烷	50 公斤	已列出	已列出	-	-

毒管法關注化學物質列表

不適用。

職業安全和管理局 (OSHA)：此產品含有 "對健康有特別危險" 的物質: 環氧乙烷。
施行細則第 28 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涉及該產品之危險性或有害工作。

混合物：環氧乙烷 90%/二氧化碳 10%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成分名稱	名單	狀態
環氧乙烷	環氧乙烷	Class C (1st)

優先管理化學品管理辦法, 第 2 條

對於未滿18歲及妊娠或分娩後未滿1年女性勞工具危害性之化學品名單：適用
(第2條第1款)

國際管制條例

化學武器公約名單附表 I、II 及 III 之化學品

未列表。

蒙特婁公約

未列表。

有關持續性有機污染物之斯德哥爾摩公約

未列表。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PIC)的鹿特丹公約

列名	成分名稱	狀態
殺蟲劑	Ethylene oxide (ISO); Anproline; Oxirane; alpha,beta-Oxidoethane; ETO	已列出

有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和重金屬之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奧胡斯協議書 (UNECE Aarhus Protocol)

未列表。

清單

- 澳洲：所有成份都有被列入或者是被免除。
- 加拿大：所有成份都有被列入或者是被免除。
- 中國：所有成份都有被列入或者是被免除。
- 歐亞經濟聯盟：俄羅斯聯邦現有化學物質名錄：所有成份都有被列入或者是被免除。
- 日本：日本物質清單(CSCL)：所有成份都有被列入或者是被免除。
日本物質清單 (ISHL)：所有成份都有被列入或者是被免除。
- 紐西蘭：所有成份都有被列入或者是被免除。
- 菲律賓：所有成份都有被列入或者是被免除。
- 大韓民國：所有成份都有被列入或者是被免除。
- 臺灣：所有成份都有被列入或者是被免除。
- 泰國：所有成份都有被列入或者是被免除。
- 土耳其：所有成份都有被列入或者是被免除。
- 美國：所有成份均為活性或獲豁免。
- 越南：所有成份都有被列入或者是被免除。

十六、其他資料

用於導出分類的程序

分類	正當理由
易燃氣體 - 第1A級 加壓氣體 - 液化氣體 急毒性物質 (吞食) - 第3級 急毒性物質 (吸入) - 第3級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 第2級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 第2A級 皮膚過敏物質 - 第1級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 第1級 致癌物質 - 第1級 生殖毒性物質 - 第1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 單一暴露 - 第1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 重複暴露 - 第1級	在測試資料的基礎上 在測試資料的基礎上 計算方法 計算方法 計算方法 計算方法 計算方法 計算方法 計算方法 計算方法 計算方法 計算方法

混合物：環氧乙烷 90%/二氧化碳 10%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急毒性） - 第3級

計算方法

參考文獻

準備 SDS 的人

記錄

列印日期 : 01/01/2026

先前公佈日期 : 01/01/2026

版本 : 2

縮寫關鍵字

: ATE=急毒性估算值

BCF=生物濃縮係數

GHS = 全球化學品危害分類及標示調和系統

IATA = 國際空運協會

IBC = 中型散裝容器

IMDG = 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

LogPow = 辛醇/水分配係數之對數

MARPOL = 國際避免船運污染公約，1978年版為修正1973年之原版規定（"Marpol" = 海洋污染）

N/A = 無法取得

SGG = 隔離組別

UN = 聯合國

☑ 顯示從先前公佈之版本更新的資訊。

讀者須知

據我們所知，本文所載資料準確無誤。然而，上述供應商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對本文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最終確定任何材料的適用性為使用者的唯一責任。所有材料可能存在未知危害，使用時應謹慎。儘管本文描述了某些危害，但我們不能保證這些是唯一存在的危害。